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下午 14:30 分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秀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秦伟律师、陈婷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名，所持股份 1,408,716,7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0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名，所持股份 1,208,146,4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55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所持股份 200,570,3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6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所持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总则

同意股份 1,407,585,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24,427 股；弃权 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1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42%；反对股份 1,124,427 股；弃权股份 6,400 股。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24,527 股；弃权 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24,527 股；弃权股份 6,400 股。

1.03 激励工具、标的股票及来源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24,527 股；弃权 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24,527 股；弃权股份 6,400 股。

1.04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分配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24,527 股；弃权 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24,527 股；弃权股份 6,400 股。

1.05 股票期权计划的生效日和有效期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24,527 股；弃权 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24,527 股；弃权股份 6,400 股。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价格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24,527 股；弃权 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24,527 股；弃权股份 6,400 股。

1.07 股票期权的生效安排和生效条件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24,527 股；弃权 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24,527 股；弃权股份 6,400 股。

1.08 股票期权的不可转让规定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14,527 股；弃权 1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14,527 股；弃权股份 16,400 股。

1.09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24,527 股；弃权 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24,527 股；弃权股份 6,400 股。

1.10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14,527 股；弃权 1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14,527 股；弃权股份 16,400 股。

1.11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24,527 股；弃权 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24,527 股；弃权股份 6,400 股。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24,527 股；弃权 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24,527 股；弃权股份 6,400 股。

1.13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14,527 股；弃权 1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14,527 股；弃权股份 16,400 股。

1.14 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14,527 股；弃权 1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14,527 股；弃权股份 16,400 股。

1.15 信息披露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14,527 股；弃权 1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14,527 股；弃权股份 16,400 股。

(二) 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管理辦法》的议案。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24,527 股；弃权 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24,527 股；弃权股份 6,400 股。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 1,407,585,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97%；反对 1,124,527 股；弃权 6,400 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9,633,0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3239%；反对股份 1,124,527 股；弃权股份 6,400 股。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秦伟、陈婷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